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华股份”）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科技”）和大华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香港”）向金融机构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50,000 万元和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对大华科技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 10,000 万元的一般责任保证。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大华科技和大华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担保额度，由各 50,000 万元提高至各 100,000 万元，5 年的担保期限不变；拟新增对全资子公司 Dahua Technology USA Inc.（以下简称“大华美国”）的还付款能力以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50 万元，担保期限为 5 年；同时，鉴于大华科技注册资本增加，付款能力加强，决定终止对大华科技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大华科技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5 年	100,000.00	5 年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	一般责任保证	10,000.00	2 年			终止

大华香港	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00	5年	100,000.00	5年	
大华美国	还付款能力以 及向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	连带责任 保证			350.00	5年	新增
合计	-	-	110,000.00	-	200,350.00	-	

本次调整和新增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00,3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25.08%，净资产的 38.51%，被担保方大华科技、大华香港、大华美国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926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安防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及销售，电子网络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设计、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科技总资产 406,605.02 万元，净资产 61,730.5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00,176.00 万元，净利润-5,655.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4.82%。（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大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服务、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的销售。网络产品的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的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香港总资产 46,899.68 万元，净资产 3,527.7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81,870.82 万元，净利润-2,087.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2.48%。（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Dahua Technology USA Inc.

注册资本：60 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华香港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Wholesale-Security Camera、Storage Devices and Accessories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美国总资产 351.12 万美元，净资产 27.01 万美元，营业收入 43.29 万美元，净利润-32.99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92.31%（业

经 Stephen Wan Accountancy Corporation 审计)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调整对大华科技的担保

调整前:

- 1) 担保方: 大华股份
- 2) 被担保方: 大华科技
- 3) 担保内容:
 - a) 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不超过五年
 - b) 向供应商采购付款:
担保方式: 一般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不超过等值1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不超过两年

调整后:

- 1) 担保方: 大华股份
- 2) 被担保方: 大华科技
- 3) 担保内容: 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
- 4)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金额: 不超过等值100,000万元人民币
- 6) 担保期限: 不超过五年

2、调整对大华香港的担保

调整前:

- 1) 担保方: 大华股份
- 2) 被担保方: 大华香港
- 3) 担保内容: 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 6) 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调整后：

- 1) 担保方：大华股份
- 2) 被担保方：大华香港
- 3) 担保内容：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100,000万元人民币
- 6) 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3、新增对大华美国的担保

- 1) 担保方：大华股份
- 2) 被担保方：大华美国
- 3) 担保内容：还付款能力以及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它商定的融资方式

-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金额：不超过等值350万元人民币
- 6) 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科技、大华香港、大华美国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总额度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25.08%，净资产的38.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及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人民币 210,35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6.33%，净资产的 40.43%。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9,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42%，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9 日